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6-07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10,2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0,999,984.00 元，已由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账号为 145013588010000015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 00038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68,981.50	68,981.50
2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39,855.80	32,118.50
		合计	108,837.30	101,1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4501358801000002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68,981.5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99 万元，累计支付 67,841.04 万元，专户余额 1,239.46 万元。自有资金前期投入 47,629.04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置换。该专户仅用于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45013588010000038，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32,118.5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348.52 万元，累计支付 26,378.06 万元，专户余额为 6,088.96 万元。自有资金前期投入 2,587.26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置换。该专户仅用于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先期投入 47,629.04 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2015年7月2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47,629.04万元。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先期投入2,587.26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201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2015年7月2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2,587.26万元。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68,981.50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99万元，累计支付67,841.04万元，专户余额1,239.46万元。自有资金前期投入47,629.04万元于2015年7月2日完成置换。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32,118.50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348.52万元，累计支付26,378.06万元，专户余额为6,088.96万元。自有资金前期投入2,587.26万元于2015年7月2日完成置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1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68,981.50	1,242.63	67,841.04	1,140.46	98.35%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32,118.50	4,779.84	26,378.06	5,740.44	82.13%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837.30	6,022.47	94,219.10	6,880.90	93.19%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未按期完工说明:奥瑞德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节约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对募投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更换了更先进、更节能的控制系统、机械系统等。为保障改造后的设备能够稳定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奥瑞德有限公司对升级改造的设备进行了严格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目前,尚有部分升级改造设备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p> <p>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未按期完工说明:秋冠光电为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并达到较高的良品率,对项目投入使用的设备及生产车间进行了严格的安装、改造、调试、升级工作,并且在试制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实施更先进的技术措施,导致部分设备尚未验收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先期投入 47,629.04 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7,629.04 万元。</p> <p>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先期投入 2,587.26 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587.2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27,0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54.37 万元。</p> <p>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84,8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327.67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68,981.5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99 万元,累计支付 67,841.04 万元,专户余额 1,239.46 万元。自有资金前期投入 47,629.04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置换。</p> <p>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32,118.5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348.52 万元,累计支付 26,378.06 万元,专户余额为 6,088.96 万元。自有资金前期投入 2,587.26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置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